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09] 1176号文核准,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键桥通讯")于2009年11月27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8.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4,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5,390,283.1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8,609,716.85元,超额募集资金共计30,242.23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2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9】198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于2010年6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资主体介绍

- 公司名称:湖南键桥交通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 公司地址: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二段88号定王大厦1725房
-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 法定代表人: David Xun Ge (葛迅)
- 经营范围:交通环保工程、通信及监控系统工程、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公路、交通工程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及配件、交通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产品、监控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的销售;投资咨询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 与本公司关系: 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出资方式



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额募集资金中的1500万元增资湖南子公司用于 交通系统工程等方面的研发和销售,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万元。

三、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计划以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现金方式对全资子公司湖南键桥交通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增资 1500 万元,为了保证湖南键桥未来项目开发的资金需要,充实湖南键桥的资本金,改善其资产结构,增强其发展后劲,实现企业的持续发展以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能。

四、公司承诺

- 1、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 2、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超额募集资金用于增资全资子公司行为经过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湖南键桥交通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增资1500万元。

六、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核查后,发表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湖南键桥交通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增资1500万元,用于扩大交通系统工程等方面的研发与销售。



七、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汤迎旭、余焕先生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后出具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认为:键桥通讯本次以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有助于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竞争力,强化竞争优势,巩固竞争地位,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键桥通讯以超募资金15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增资。

八、备查文件

- 1、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4、《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涉及的议案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6月9日

